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11月8日证发反馈函【2010】209号《关于发审委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函》”），信达律师就对《发审委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梅州高新区2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梅州鸿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梅州高新区2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梅州鸿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梅州鸿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梅州市国用（2007）第0643号及梅州市国用（2008）0120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附着的两栋建筑物转让给梅州鸿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12,798,938.59元。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梅州鸿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转让总价变更为12,859,918.18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在园区目前的电子产业配套尚不完善，且离发行人总部深圳较远，物流成本较高，不能满足发行人发展的需要。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向梅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英飞拓科技公司转让土地情况报告》，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按成本原价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的定价依据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二）梅州高新区2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梅州鸿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2010年8月1日，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土地增值税征收方式审批表》，同意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按查账征收清算。鉴于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是以成本价转让，因此，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应缴土地增值税为0元。

根据2010年8月18日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已缴清土地转让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入为12,859,918.18元，已于2010年8月13日缴纳营业税642,995.91元、所得税64,299.59元、印花税等6,430元，共713,725.5元税。

经核查，发行人为避免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而可能引致的风险，发行人（甲方）与梅州鸿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乙方）2010年6月24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书》的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土地过户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款规定“若上述转让标的涉及追缴土地使用税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第五款规定“梅州市国用（2007）第0643号及梅州市国用（2008）第0120号的地价款10万元已缴清，如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上述地块的地价款，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与甲方无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税收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充分，不会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而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2007年8月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受让方是否存在应缴所得税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2007年8月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07年8月，香港英飞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48%股权以0.48万元转让给JHL INFINITE LLC、47%股权以0.47万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以0.03万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以0.02万元转让给鸿兴宝。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并没有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根据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香港英飞拓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港英飞拓收款收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2007年8月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应缴所得税的风险及应

对措施。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7]207号）规定：“在以合理经营为目的进行的公司集团重组中，外国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与其有直接拥有或者间接拥有或被同一人拥有100%股权关系的公司，包括转让给具有上述股权关系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可按股权成本价转让，由于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不计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2007年8月股权调整一方面是以设立股份公司为目的，另一方面香港英飞拓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而终止与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是为了日后由发行人对其进行收购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2007年8月股权转让的目的是进行股权调整以满足国内发行上市的要求而不是以获利为目的，并未产生实际收益，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所得税。

2、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受让方受让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后，直至目前一直持有，未有转让所得或其它应纳税所得，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且发行人2007年8月股权转让并未终止发行人新老股东的纳税义务和降低纳税税率。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后，原股东香港英飞拓的纳税义务改由新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履行。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7号）的规定，原股东香港英飞拓适用的优惠税率为1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新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适用税率为20%，英柏亿、鸿兴宝适用的税率为25%，最终的实际税赋是增加的。

3、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需为2007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补缴相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遭受任何相关处罚或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同意在发行

人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承担该等责任。

4、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存在应缴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和鸿兴宝出具的税务风险承担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遭受重大损失。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森林

肖 剑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